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

（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9%；

（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75%；

（三）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

（四）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5%。

上述授信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轨道”）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 1%收取，不足 1 年的，按 1 年收取。

鉴于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发展轨道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发展轨道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发展轨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持有发展轨道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展轨道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07.74	232,228.21
负债总额	127,032.88	71,134.09
净资产	161,174.86	161,094.12
营业收入	586.06	0
净利润	-11,970.92	-14,614.98

（四）关联关系

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展轨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担保费是依据以往发展轨道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收取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委托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债务人未履行约定义务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费	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1%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发展轨道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融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展轨道收取的担保费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发展附属企业共同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4,131.06万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与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5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220万元；

(四) 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代理服务，金额2.88万元；

(五) 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餐饮服务，金额0.2万元；

(六) 公司支付97,317.60万元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七)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3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八)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5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九) 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正在履行的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借款6亿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